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規定，行為人於行為時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欠缺或顯著降低時，分別予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規定，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，不適用之」。請析論第 3 項規定之優缺利弊。(25 分)
- 二、甲男趁其妻乙洗澡時瀏覽乙的手機，意外發現乙與乙女公司上司丙有婚外情。甲不甘綠雲罩頂，於乙赴歐出差一週之際，冒用乙的名義，將已摻有足量致死劇毒之手工巧克力禮盒透過快遞寄送至公司給丙，並附上載有「從踏上飛機那一刻，無時無刻不想你」等文字之卡片傳情。丙收下後，不疑有他，與丙有性關係的秘書丁不甘丙劈腿，亦以針筒將足量劇毒溶液注入巧克力中。正巧丙的重要客戶 A 來訪，A 食下巧克力後，毒發身亡。試問：甲成立何罪？(25 分)
- 三、甲於某日深夜應酬喝酒後，駕車返家，途中不慎撞上路人乙，乙受傷昏迷但不足致死。甲下車察看，發覺周圍沒有其他人在場，唯恐此事影響升職，將乙搬離車道棄置路旁後，旋即駕車離開現場。乙一直到隔日清晨才被人發現，已休克身亡。事後證明，乙當時雖然受傷，但無立即生命危險，死亡主因是當晚有寒流，乙因失溫休克身亡，若甲當時有採取救助行為，乙不至於死亡。試問：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25 分)
- 四、甲趁深夜便利商店員工值班整理貨物之際，欲竊取收銀機內的錢財，正好上門之顧客乙見甲形跡可疑，出言喝止。甲見事跡敗露，準備騎乘門口尚未熄火之自己機車而逃逸。極富正義感之乙向前追捕，擋住甲之機車不讓離去，甲為避免被逮捕，急催油門衝撞乙，乙閃避跌坐地上，甲揚長而去。試問：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25 分)